

#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生物学院〔2024〕13号



## 关于印发《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8日



#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场所 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场所安全事故，保障学院的正常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系部参照执行。

### **第二条**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了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对学院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

实验实训场所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在使用期间是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指导实验实训中心制定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原则；指导建立实验实训场所安

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定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督查、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各教学系部落落实验实训场所具体安全工作。

三、学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实训场所和每一名使用教师。

四、学院加强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培训，各教学系部应结合实验实训场所的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安全教育，使相关人员全面掌握本实验实训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五、各教学系部负责定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化学、生物、病原微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项目要从严论证。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确认所用实验实训场所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资质，做好实验实训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管。

## **第二章 实验实训耗材的申报及购买**

### **第三条 申报**

各任课教师通过校内指定系统申领每个学期实验实训项目所用化学品、耗材，经各系部审核和实验实训中心复审后，在预算范围内进行采购。如出现超预算或者超范围使用的实验实训耗材，需要根据授课计划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第四条 一般化学品及耗材的购买**

实验实训中心根据教师申报情况，结合学院耗材、化学品、

中药材实际库存及设备使用现状确定实际购置数量，报主管院长审核、经院长审批后，由实验实训中心采购人员负责采购。

###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各系部根据教学、技能大赛等需求拟定申购危险化学品计划，经学院领导审批后，由实验实训中心采购人员严格按照签批后的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采购。采购过程中须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没有安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购买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有毒中药材，使用部门必须向院领导提供详细使用方案及购买数量。申请通过后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采购，并在党委安全工作部备案。遵循“用多少、买多少、先进先用”原则，严禁超量采购、超量储存。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通过正常渠道购买。

### **第七条 实验实训耗材、化学品及中药材申购的有关说明**

一、申购逐级审批制度。申购程序中各部门应按审批（核）流程逐级送交审批，不得越级审批，审批手续不齐全，不得进行采购。

二、做好使用购置论证。申购部门申购时，要认真做好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论证，既要考虑课程的需要，又要结合学院实际，避免造成不适用和积压浪费。

三、实行申购责任制。凡因各级申购部门的原因造成所购

物资不符合要求或积压浪费，按学院相关规定追究申购人责任。

四、申购时间要求。申购部门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领材料，超时不再进行购置。

五、因不可预测原因，需临时申购的物资按特殊情况处理。

### **第三章 实验实训耗材的领用**

**第八条** 实验实训课任课教师需提交申领单，否则不予领取任何耗材及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师需同时提交申领单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废液统计表》（详见附件1），缺少其中一项，均不予领取。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有毒中药材在领用时，必须确保申请使用教师带队，双人领取，否则管理人员不予发放。领取时需填写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详见附件2）。当日课程结束后，需及时归还剩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有毒中药材，不得存放在实验实训场所内。使用人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有毒中药材进行非法使用，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其他部门和私人。

**第十条** 为了保证化学品不受污染，领取少量固体化学品应当用清洁牛角勺或不锈钢小勺从瓶中取出，绝不可用手抓取；领取少量液体化学品从原试剂瓶取出后没有用完的剩余试剂，不可倒回原瓶，以免污染原试剂。

**第十一条**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严格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进

行物品转移，做好相关防护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使用菌种时由任课教师亲自领取，佩戴无菌手套。实验结束后必须将未被污染、需继续保存的菌种归还。

**第十三条** 库房管理人员及时做好各类实验物品领用、归还记录。

#### **第四章 实验实训耗材的储存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实训耗材及化学品特性设置专门库房进行分类储存。库房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其状态，库房外有明确标识。

**第十五条** 库房中各类实验物品分类上架（柜），有明确的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出入库记录。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化学品必须配备化学品使用说明书（MSDS）。严禁不同性质的物品混放。物品标签模糊或掉落要及时更换粘贴。已启封的液体试剂，应放置于通风柜内，并与其他药品隔离存放。

**第十六条** 管理人员按时填写库房温度、湿度记录。定期对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监控设备、应急喷淋设备等进行检查。如有异常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有毒中药材应存放于专门的试剂柜内，由专人保管，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仓库管理人员要建立台账，及时登记出入库情况，管理台账要求完整、清晰，购买量、用量、库存量必须一致，确保账物相符，并及

时按照当地公安局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和报表。

**第十八条** 试剂的配制，要严格按照药典、国标或有关药品配制操作规程进行配制。配制后的药品要贴好标识，做好记录。挥发性药品要在通风橱中配制，同时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菌种存放在-80℃冰箱内，并且上锁，随用随取，专人专管。培养菌种的试管和干燥菌种的安瓿瓶上应贴标签，写明菌种名称等信息，菌种不得外借，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实训场所。

## **第五章 实验废液、废弃物的处理**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内。酸性、碱性废液应中和，用大量水稀释后方可倒入下水道。其他有危害的废液应倒入实验实训场所指定的废液桶内，注明主要成分及性质，最后统一由实验实训中心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因过期、失效、变质需要报废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化学品试剂空瓶，应将瓶内药品残渣稀释倒入废液桶中后（保证其中无危险化学品），再将其置于指定的回收箱内，不得随意丢弃；亦可直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最后做统一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在校园内捡拾到无名化学品，需及时交至实验实训中心，并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不得自留储存

或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做完微生物检测的阳性对照以及菌种传代、菌液的销毁所产生的生物活性物质应放置于压力蒸汽灭菌器内进行灭活处理（条件为 121℃，30 分钟）。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以上条款内容的行为，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校内取消其承担涉及实验（实训）教学相关工作的资格，并按照学院教师有关管理制度对应考评内容进行处理。

## **第六章 气瓶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须提供由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并保证对所提供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气瓶的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负责向气瓶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要求，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负责涂敷充装站标志、气瓶编号和打充装站标志钢印；保证气瓶的安全装卸和运输。

**第二十七条**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装配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和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立放时，应妥善固定，且厢体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三分之二；横放时，瓶头部应方向一致，且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厢体高度。

**第二十八条** 进入学院的运输车要有明显的危险物品运输标志，严禁无关人员搭乘；夏季运输应有遮阳设施，避免暴晒；

车上禁止吸烟，严禁烟火，运输车必须配置灭火器。中途停靠时，驾驶员与押运员不得同时离开。运输车辆严禁停靠在明火场所。

**第二十九条** 瓶内气体相互接触可引起燃烧或爆炸的气瓶不准同车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不准与气瓶同车运输。

**第三十条** 卸车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和倒置。吊装乙炔瓶应使用专用夹具，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装卸现场严禁烟火，必须配备灭火器。

**第三十一条** 卸车时，要在气瓶落地点铺上铅垫或橡皮垫，必须逐个卸车，严禁溜放；装卸操作时，不能把阀门对准人身，气瓶应竖立转动，不准脱手滚瓶或传接，气瓶竖放时，必须稳妥；装卸者不能穿有过多油污的工作服，不能用油手、油手套和油工具接触气瓶及其附件。

**第三十二条** 气瓶必须储存在不会遭受物理损坏或使气瓶内储存物的温度超过 40℃ 的地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气瓶受曝晒或受烘烤。

**第三十三条** 气瓶必须储放在远离电梯、楼梯或过道等不会被经过或倾倒的物体碰翻或损坏的指定地点。在储存时，气瓶必须稳固以免翻倒。

**第三十四条** 气瓶在储存时必须与可燃物、易燃液体隔离，并且远离容易引燃的材料（诸如木材、纸张、包装材料、油脂等）至少 6 米以上，或用至少 1.6 米高的不可燃隔板隔离。放

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

**第三十五条** 乙炔瓶的储存仓库或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不得有地沟、暗道和底部通风孔,并且严禁任何管线穿过。乙炔瓶严禁与氧气瓶及易燃物品同室储存。乙炔瓶不得储存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乙炔气的储存量超过5瓶(40升/瓶)少于40瓶时,应用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隔离出单独的储存间,其中一面应为固定墙壁。

**第三十六条** 气瓶的安全帽必须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第三十七条** 气瓶在使用时必须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气瓶必须远离散热器、管路系统、电路排线等,及可能供接地(如电焊机)的物体。禁止用电极敲击气瓶,在气瓶上引弧。气瓶不得置于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

**第三十八条** 气瓶应配置手轮或专用扳手启闭瓶阀。气瓶在使用后不得放空,必须留有不小于 $98\sim 196\text{kPa}$ 表压的余气。

**第三十九条** 当气瓶冻住时,不得在阀门或阀门保护帽下面用撬杠撬动气瓶,应使用 $40^{\circ}\text{C}$ 以下的温水解冻。

## **第七章 实验实训场所设施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实训场所内的设备定位摆放,使用人员不得随意改变设备位置,任课教师指导学生按要求摆放实验物品。如实

验确需挪动设备位置，须提前告知实验实训中心，用后立即归位，以确保后续使用。

二、实验实训场所内仪器设备均制定标准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设备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并由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记录。

三、实验实训场所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设备、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四、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需接受操作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经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并有现场监管时方可进行。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有培训资质单位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六、机械和热加工（含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金属热处理、热切割和热喷涂等）设备的操作人员，操作时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实训场所水电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实训场所须按相关规范安装用水、用电设备。实验实训中心定期对实验实训场所的水源、电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实训场所内的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三、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运转。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现象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四、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护。

五、实验实训场所禁止使用明火和电炉，确需加热时可用微波炉等电器代替。

####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设施管理**

一、学院根据实验实训场所的类别和潜在危险因素，为实验实训场所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紫外消毒系统等安全设施，确保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使用。

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三、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实验实训场所消防设备和设施的配备和及时更新。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四、学院定期对实验实训场所任课教师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各任课教师应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对进入实验实训场所人员要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五、紫外灯消毒设施的安全使用

（一）采用紫外灯对室内空气和物品进行表面消毒，必须详细记录消毒日期、消毒时间、累计消毒时间、消毒人等信息。（详见附件3）

（二）紫外灯开关处应有醒目标志，避免与照明开关相混淆。

（三）紫外灯对人体皮肤、黏膜有一定刺激和损害，消毒时人员必须全部撤出，紧闭门窗。

（四）消毒后关闭紫外灯，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

（五）未按规定安全使用紫外灯造成意外伤害者，将依照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改造安全管理**

一、建立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建立审核流程。

二、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改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和环保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改造项目完成后，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明确负责管理的部门和职责，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方可投入使用。（具体要求详见学院其他相关制度）

### **第八章 实验实训场所档案及配件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实训场所档案及配件的管理包括收集、整理、保管、借阅和使用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档案及配件管理人员负责分类整理、保存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及日常教学活动中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设备仪器资料及配件，确保档案完整、配件齐全，建立收发台账（详见附件4）。

**第四十六条** 档案及配件存放室必须具备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潮、防尘等安全措施。管理人员要定期对档案及配件进行整理核对，做到账物相符，对损坏和载体变质的档案及配件，应及时进行修补和修复，以保证档案及配件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的配件主要服务于实验实训教学，如实验实训教师在教学前准备工作或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发现设备配件破损，可将破损配件拆下，交予实验实训中心配件管理人员，用以申请换领库存配件，保证教学顺利进行。凡需申领配件者必须办理配件申领手续，填写《实验实训设备配件申领记录表》（详见附件5）。

**第四十八条** 凡需借阅档案者必须办理档案借阅手续，填写档案借阅记录（详见附件6）。借阅者应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完整，不得私自转借或带出单位，不得拆散，不得在档案材料上涂抹勾划，不得撕扯。如有违者，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外单位人员来借阅或查阅档案，需经学院有关领导同意。

## **第九章 人员准入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全部执行人员准入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开展实验实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相关设备的技术标准、技术性能和操作方法。

**第五十二条** 开展实验实训工作的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标准操作规程，能独立处理实验结果，分析和解决实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实验实训预期效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实验实训工作的人员应熟练掌握常规消毒原则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五十四条** 申请使用实验实训场所的部门（实训场所的使用类型参见第十一章）要根据实验实训需求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及考核，确保使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场所：身体受到开放性损伤、发热性疾病，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耐受、妊娠，其他原因造成的疲劳等。

**第五十六条** 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前要熟知各类安全要求，明辨各类安全标识。

**第五十七条** 进入实验实训场所人员应熟知个人防护要求，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如穿实验实训服，佩戴护目镜、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后应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准携带食物、饮料及与实验实训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实训场所，不得吸烟、进食（因实验环节需求的食品加工课程除外）。不准穿拖鞋、背心或过于裸露的衣服进入实验实训场所。不准在实验实训场所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须保持安静。实验实训场所物品不得带出实验实训场所。

**第五十九条** 外单位来学院参观、学习和工作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应提前申请，经过批准，完成安全准入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场所。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我院实验实训场所有关规章制度。

## **第十章 安全责任追究及赔偿管理**

**第六十条** 安全责任追究及赔偿管理适用于学院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实践场所内的一切人员。

**第六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每学年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签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详见附件 7.1），管理人员按照责任书履行工作职责。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每学年根据实验性质签订《实验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7.2、7.3），并按照协议履行职责。

**第六十二条** 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按照学院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一、不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实验实训场所；

- 三、实验实训时擅离职守;
- 四、未经允许擅自配制实验实训场所钥匙;
- 五、实验实训场所存放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归还;
- 六、未经允许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楼或学院;
- 七、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或故意隐瞒实验实训场所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 八、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 冒险作业;
- 九、不服从、不配合学院职能部门、实验实训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验实训场所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场所安全; 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并根据方案及时对实验现场安全事件进行处置。实验实训场所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 负责本实验实训场所日常安全管理。

#### **第六十四条 责任追究**

##### **一、一般事故**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场所安全规范》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相关安全问题, 将对当事教师进行口头提醒, 若同一问题经两次提醒仍未改正或同一教师被提醒累计达三次者, 将由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和安全员按照学院相关

规定进行通报批评。经口头提醒仍旧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实训场所毁损，其维修费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的被认定为一般事故。

## 二、责任事故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视为责任事故。

（一）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院财物损失在 3 万元以下（不含 3 万元）的；

（二）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

（三）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实训场所毁损，其维修费在 2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四）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脱岗的；

（五）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如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或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类化学品的；

由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和安全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三、重大责任事故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视为重大责任事故。

（一）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院财物损失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

（二）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

（三）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实训场所毁损，其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

由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党政部门认定责任后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和安全员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学生因操作不当致使玻璃仪器损坏，任课教师指引学生到实验实训中心填写报损单，学生持单到财务处交费后找管理人员领取相应玻璃仪器（实验实训中心配常用仪器价格表，学院制定赔偿比例）。管理人员根据报损单对易损仪器进行补充。

## **第十一章 场所使用管理**

**第六十六条** 实验实训场所使用管理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高职课程使用
- 二、成人教育课程使用
- 三、职业技能鉴定使用
- 四、教师、学生技能大赛培训及比赛
- 五、各类参观、学访活动使用
- 六、校外企业合作使用

## 七、其他用途

**第六十七条** 实验实训场所开放使用均以不影响正常教学运行为前提。进入实验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活动的一切人员，必须执行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场所的各项要求。

**第六十八条** 使用部门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实验实训场所使用申请，明确具体使用目的和使用方案，填写《实验实训场所使用申请》（详见附件 8），或者提交电子版工作流程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按审批结果使用实验实训场所，审批结果交由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使用部门应填写《实验实训场所使用变更申请》（详见附件 9），或者提交电子版工作流程申请表，经审批部门修改审批，提交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六十九条** 使用部门在实验实训场所使用过程中应明确责任人，保证实验实训场所的正常使用。负责教师可安排专人领取钥匙和实验耗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配制试剂、调试设备等工作。负责教师应加强学生实践活动过程管控和药品使用管理，做好实验实训场所使用后的清场工作，切实保证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使用。如有发现学生实验、实训过程中负责教师脱岗，或负责教师未履行以上职责，实验实训中心有权中止该实验实训场所的使用，并将情况反馈给使用部门及审批部门，在使用部门作出合理整改措施前实验实训中心有权停止该名教师再使用实训场所。

**第七十条** 非教学使用实验实训场所，使用过程中如有药品和仪器消耗，使用部门必须在实验实训场所使用前两周按学院实验实训物资管理相关制度提交购置计划，并交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交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七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按照审批结果购置实训物资、提供实训场所，并做好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使用后的检查工作。

**第七十二条** 开学前两周为实验耗材准备及设备检修时间，原则上不开放使用。

**第七十三条** 实验实训场所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实验实训中心将按程序进行上报，由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事故认定，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正常实验实训教学按教务要求进行，如遇教学以外其他需使用实验实训场所的应填写《实验实训场所使用申请》（详见附件8），如有使用变更填写《实验实训场所使用变更申请》（详见附件9），或者提交电子版工作流程申请表。

**第七十五条** 实验实训场所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实验实训物资消耗，应按照学院实验实训课程耗材申领相关规定执行。对应使用中产生的相应费用按学院财务部门统一收支要求处置。

## **第十二章 实验实训场所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七十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应定期进行实验实训场所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包括：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制度的建立

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实验实训场所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时限情况；实验实训场所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工作台账；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认真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检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提出整改方案，确定负责整改的部门和负责人、整改措施和期限，落实整改资金。

### **第七十八条 对实验实训场所安全事故的处理**

实验实训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随后，学院将按规定启动事故调查，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参见《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应急处置预案》）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中实验实训场所负责人是指实验实训中心、网信办和各系部等管理实验实训场所的部门负责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指我院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津生物学院〔2023〕23 号文中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生物工程职

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第三版）自行废止。

- 附件：
1. 实训室危化品使用及废液统计单
  2.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3. 紫外灯使用登记表
  4. 实验实训设备配件入库台账
  5. 实验实训设备配件申领记录表
  6. 实验实训中心档案借阅记录
  - 7.1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管理人员）
  - 7.2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任课教师-器械）
  - 7.3 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任课教师）
  8. 实验实训场所使用申请表
  9. 实验实训场所使用变更申请表